**吴泾镇幸福村441-3、427地块（原江海渔业社）
确权指界人授权书**

附件一

根据《关于吴泾镇幸福村441-3、427地块（原江海渔业社）房屋的确权方案》， 张三户 （职工户）推举了 张四 为本户房屋确权指界人，授权其参与确权指界工作。

一、授权内容（被授权人权利和义务）

（一）被授权人代表授权人行使指界权利，参加现场指界并履行签字手续。

（二）被授权人出席确权指界时，需带好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，指界授权书及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（该户所有授权人），经确权工作组核对无误后，方可开展确权指界。

二、违约责任

被授权人无故缺席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的，或因工作疏忽导致指界结果有误，给指界工作造成损失的，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被授权人必须保证授权人签字全部真实有效，如非本人签字，一切法律后果由其户自行承担。

三、本授权书有效期限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确权指界工作结束之日止。

四、本授权书一式叁份，签订双方、确权工作组各持壹份。

五、本授权书如需变更，另行签订协议。

**1987年时本户房屋的户主（以下简称“户主”）姓名：** 张三

**被授权人：** 张四 与“户主”的关系： 父子

证件号（身份证）：

**授权人1：** 李四 与“户主”的关系： 配偶

证件号（身份证）：

**授权人2：** 与“户主”的关系：

证件号（身份证）：

**授权人3：** 与“户主”的关系：

证件号（身份证）：

**授权人4：** 与“户主”的关系：

证件号（身份证）：

**授权人5：** 与“户主”的关系：

证件号（身份证）：

**授权人6：** 与“户主”的关系：

证件号（身份证）：

**授权人7：** 与“户主”的关系：

证件号（身份证）：

**授权人8：** 与“户主”的关系：

证件号（身份证）：

**授权人9：** 与“户主”的关系：

证件号（身份证）：

**授权人10：** 与“户主”的关系：

证件号（身份证）：